

中共滑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权责清单动态相关工作的通知

县政府各组成部门、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关于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放权赋能工作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本年度法治安阳依法行政考核督导相关工作，确保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根据上级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调整权责清单。根据《滑县权责清单管理办法（试行）》（滑编〔2021〕55号）第九条明确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一）因法律、法规、规章等颁布、修订或者废止，导致权责事项发生变化的；（二）国务院或者省、市、县人民政府决定对权责事项予以调整的；（三）机构职能发生调整的；（四）其他应予以调整的情形。”的要求，梳理本部门是否存在需要进行动态调整的权责清单事项，需要调整的，要按照办法要求及时进行调整。不需要进行调整的，要进一步压实责任，明确责任人员，确保人员岗位变化时，工作不断档。

（二）做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放权赋能工作和权责清单工作的有效衔接。县直各部门要确保保留权责清单名称与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放权赋能事项的名称相一致。要组织具体承接股室和人员，主动与市直部门对接，确保涉及本部门